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和改革局

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创安2021”监管执法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最新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资阳市雁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资雁安委办〔2021〕20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自觉，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强化精准执法，敢于动真碰硬，以高质量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落到实处，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

二、组织领导

区发展改革局成立安全生产“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 区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唐珂

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王义

区发展改革局机关工会主席凌志强

成员： 李敏、卓敏、江立奇、蒋建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粮食业务股股长江立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工作。

三、工作目标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指示精神，以“一整治一减少三提升”为目标，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再上新台阶，大幅提升全区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全面整治重大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对标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自查，执法检查中将重大隐患作为必查项，通过企业主动作为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全面排查整治重大隐患。

**（二）大幅减少“三违”行为。**坚决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真正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的转变,全面提高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水平。**采取“行业共性+企业个性”模式，进一步优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管理，加快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分级、到岗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落实机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

**（四）全面提升“双控机制”。**推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落地落实，解决企业风险辨识不清不明，管控措施不严不到位问题。

**（五）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通过执法行动，使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接受一次安全法制教育，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明显增强，安全法律法规、标准有效执行。

四、检查对象

专项行动的主要检查对象是对所属的三个国有粮食企业：即四川资阳城关省粮食储备库、资阳临江粮食储备库、资阳市粮食局转运站；三个监管的长输管道企业：即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兰成渝输油分公司内江工作区（资阳站）、国家管网集团华南分公司川渝输油部（简阳站）、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五、工作重点

**（一）严格对标对表，全面自查自改。**区发展改革局依据粮食、管道企业各领域风险特点，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并印发至企业。企业对标执法检查要点并结合企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进行全面、深入自查自改，找出安全管理的症结和薄弱环节，制定强力措施予以消除，大幅度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聚焦重大隐患，严查“三违”顽疾。**各行业要详细对照本行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将重大隐患作为执法重点，全面排查消除重大隐患。督促企业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日常隐患排查的必查内容，确保企业安全风险突出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到位。加大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打击力度，对“三违”行为多发频发、屡禁不止的现象给予严重处罚。

**（三）突出清单管理，提升安全水平。**将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以清单形式具体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线监管人员和企业班组、岗位人员身上，确保安全生产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不留监管死角和盲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清单精准落实到位。

六、组织方式

采取“企业主动排查+专项执法检查”方式，分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自查自改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5月底）**

所属企业要按照区发展改革局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问题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充分发挥企业自查自改问题隐患的主动性。凡是企业在自查阶段已将发现并按“五落实”要求列入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的问题隐患，执法检查时可不再列入检查问题清单。各企业要在2021年5月21日前将自查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书面报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区发展改革局将严格督促企业按期整改到位。

**（二）第二阶段：专项执法阶段（2021年6月至11月）**

区发展改革局粮食业务股和能源环保股要根据制定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录库合理安排专项检查时间，将专项行动与日常检查有机结合开展，确保行动结束后重点检查企业达到全覆盖。区发展改革局成立2个专项检查组（详见附件1）。在专项行动期间，各行业监督股室每月专项检查企业不少于一次。区发展改革局将针对“七一”、暑假、“国庆”等重点时段对全区监管范围内的重点检查企业进行抽查。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21年12月）**

专项行动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本次行动检查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提炼经验做法，不断改进提高。健全完善企业提档升级档案，形成闭环管理长效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挥调度。**各企业要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信息报送工作。区发展改革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企业专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给予通报。

**（二）明确工作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各企业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认真研究制定本企业专项行动计划，可参照重点检查事项清单（附件7）和行动方案（附件1）制定本企业重点检查清单及行动方案。要有序有力推进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真正做到“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腕执法、以铁的作风抓好落实”，通过专项行动坚决消除本企业容易引发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风险和隐患。

**（三）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执法效能。**推行企业先行对标检查内容自查自改再进行执法的模式，给企业充足的自查自改时间，企业可邀请相关专家协助自查自改。行业分管领导要将专项检查与督导相结合，专项检查前，对企业进行安全管理能力测评；检查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务必在现场全程参与；检查完毕，及时召开反馈会，对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制警示教育，提升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

**（四）突出考核导向，强化激励约束。**区发展改革局会将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2021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专项行动结束后，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安全监督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对开展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

各企业于5月18日前将联络员、专项行动方案，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每月20日前上报；12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

附件2

全区安全生产“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统计汇总表

（2021年6月至 月）

填报单位：XX单位 填报时间：

| 行业  领域 | | 派出  检查  小组 | 出动  执法  人员 | 聘用  安全  专家 | 检查  企业  数量 | 发现隐患数量 | | | 已整改隐患数量 | | | 现场紧急处置 | 行政处罚 | | | | | 下达  执法  文书 | 进行曝光（附曝光报道记录） | 移交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重大  隐患 | 一般隐患 | 总计 | 重大隐患 | 一般隐患 | 含暂扣许可证、暂时停产停业、暂时停止建设（使用设备）、停止供电、停止使用民爆物品等处置措施 | 立案 | 处罚款 | 提请关闭 | 吊销许可证 | 责令停产停业 |
| 一般移交 | 涉及行刑衔接 |
| 个 | 人次 | 人次 | 家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项 | 家 | 起 | 万元 | 家 | 个 | 家 | 份 | 次 | 起 | 起 |
| 非煤矿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化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花爆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贸行业 | 涉爆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铝加工（深井铸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限空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氨制冷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交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场监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化旅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爆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全区安全生产“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联络员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4

# 粮食仓储企业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主要证据** | **法律责任**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出入仓作业安全保护措施情况 | 立筒仓和砖圆仓粮食入仓和自流出粮时，严禁人员进人仓内。人员从仓顶进仓作业时，应备有扶梯、站人护栏、软梯、安全带、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进仓作业必须保证2人以上，系好安全带，仓外必须有人监护。进仓作业时，应先打开仓顶通风口，启动轴流风机，确认仓内不处于缺氧状态，熏蒸后药剂残留量已达到安全要求后，人员方可进仓（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4.2.8 条**对于立筒仓和砖圆仓，粮食入仓时，严禁人员进入仓内;且仓内空气应能顺利排出，避免仓内形成过大的正压。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4.2.17条**进行通风口的开关和设备维护等仓顶作业时，若无爬梯和护栏，应系好安全带，并有专人保护。雨雪天气应注意防滑。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5.2.1.3条**人员从仓顶进仓作业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a) 应备有扶梯、站人护栏、软梯、安全带、吊篮等安全防护设施；b)应先打开仓顶通风口，启动轴流风机，确认仓内不处于缺氧状态，熏蒸后药剂残留量已达到安全要求后，人员方可进仓；c)进仓作业必须保证2人以上。仓外必须有人监护，进仓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保证安全带有效；d) 仓内使用的灯具应属粉尘防爆型，电压应不超过36V。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 1206-2005）第5.2.1.4条**自流出粮时，禁止人员进入仓内。 | （1）企业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相应装置或设备的合格证明；  （3）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登记台账；  （4）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6）防爆电气设备采购单和说明书、合格证；  （7）图片或影像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2 | 粉尘防爆，特别是谷物筒仓的工作塔 | 粉尘防爆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粉尘防爆安全规程**](javascript:void(0))**》（GB15577-2018）、《粮食加工、储运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7440-2008）检查。** | （1）企业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相应装置或设备的合格证明；  （3）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  （4）防爆电气设备采购单和说明书、合格证；  （5）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3 | 剧毒化学品储存 | 剧毒化学品储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 （1）企业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评价报告；  （4）总平面布置图；  （5）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  |
| 4 | 防火措施 | 防火措施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5.4条**粮食筒仓与其他建筑、粮食筒仓组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5.4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6.13条**有粉尘爆炸危险的筒仓，其顶部盖板应设置必要的泄压设施。  粮食筒仓工作塔和上通廊的泄压面积应按本规范第3.6.4条的规定计算确定。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其他粮食储存设施应采取防爆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8.4条**冷库、粮食筒仓、金库的安全疏散设计应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和《粮食钢板筒仓设计规范》GB50322等标准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8.5条**粮食筒仓上层面积小于1000㎡，且作业人数不超过2人时，可设置1个安全出口。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3.8.6条**仓库、筒仓中符合本规范第6.4.5条规定的室外金属梯，可作为疏散楼梯，但筒仓室外楼梯平台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0.25h。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7.1.3条** 工厂、仓库区内应设置消防车道。  高层厂房，占地面积大于3000㎡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1500㎡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1.2条第二款**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8.5.2条**厂房或仓库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3占地面积大于1000㎡的丙类仓库；...... | （1）企业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评价报告；  （3）设计图纸；  （4）图片或影像资料；  （5）《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7）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说明：1、根据本清单提供的证照及资料有原件的，应核实原件后留存复印件；无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资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证照及资料有正副本的，均核验留存复印件。 2、其他相关证据：能够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

附件5

# 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主要证据** | **法律责任（罚则）**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1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3.2.2**高层厂房，甲、乙类厂房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建筑面积不大于300㎡的独立甲、乙类单层厂房可采用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3.4.1** 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3.4.1的规定，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3.5.1的规定。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6.1**厂房内存在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厂房建筑物应独立设置，与学校、医院、商业等重要公共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50m，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5m。如果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在联合厂房内，应符合下列要求：a）布置在联合厂房的外侧；b）粉尘爆炸危险区域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 h 的实体结构隔墙，与其它加工方式的作业区隔离。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6.4**存在粉尘爆炸环境危险区域的厂房内，不得设置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仓库和危险化学品仓库。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5.1**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或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构）筑物，不应设置在公共场所和居民区内，其防火间距应符合GB50016的相关规定。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建筑物宜为框架结构的单层建筑，其屋顶宜用轻型结构。如为多层建应采用框架结构。  5.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严格控制区域内作业人员数量，不得设有休息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涉爆场所耐火等级证明资料；  （4）涉爆场所周边间距相关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2 |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 | 2.1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1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  8.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  8.1.3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  8.1.4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现场不同防火分区互联互通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平面设计图纸、规划许可等；  （4）现场多种粉尘或可燃气体净化共用除尘系统的证明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2.2 干式除尘系统选用控爆装置（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7.1.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4.2** 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可燃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a)泄爆装置。在爆炸压力尚未达到除尘器和风管的抗爆强度之前，采用泄爆装置排出爆炸产物，使除尘器及风管不致被破坏。  b)惰化装置。向除尘器充入惰性气体或粉体，使可燃性粉尘失去爆炸性。  c)隔爆装置。在风管上设置隔爆装置，将火焰及爆炸波阻断在一定的范围内。  d)抑爆装置。在风管和（或）除尘器上设置抑爆装置，爆炸发生瞬间，向风管和（或）除尘器内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物理、化学灭火介质，抑制爆炸发展或传播。  存在有毒性、腐蚀性粉尘，以及燃料粉尘的除尘器及风管不应采用泄爆装置进行泄压，应选用向除尘器及风管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灭火气体或粉体介质的抑爆装置。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9.1.1**应识别、评估铝镁制品机械加工存在的粉尘爆炸危险，除尘器的选用应符合以下要求：a）选用干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袋式外滤除尘和（或）旋风除尘工艺；b）选用湿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采用水洗或水幕除尘工艺；c）不得采用电除尘器；d）不得采用正压吹送粉尘至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或类似结构构筑物的除尘工艺。不得采用以沉降室为主的重力沉降除尘方式。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9.1.2**干式除尘系统应按照粉尘爆炸特性采取预防和控制粉尘爆炸的措施，选用降低爆炸危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防爆装置：  a)泄爆装置：在爆炸压力尚未达到除尘器和风管的抗爆强度之前，采用泄爆装置排出爆炸产物，使除尘器及风管不致被破坏。  b)惰化装置：向除尘器充入惰性气体或粉体，使粉尘失去爆炸性。  c)隔爆装置：在风管上设置隔爆装置，将火焰及爆炸波阻断在一定的范围内。  d)抑爆装置：在风管和（或）除尘器上设置抑爆装置，爆炸发生瞬间，向风管和（或）除尘器内充入用于扑灭火焰的物理、化学灭火介质，抑制爆炸发展或传播。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涉爆干式系统设置控爆措施的相关资料；  （4）仅采取隔爆措施的证明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2.3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9.3.5** 含有燃烧和爆炸危险粉尘的空气，在进入排风机前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除尘器进行处理。对于遇水可能形成爆炸的粉尘，严禁采用湿式除尘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9.3.8**净化或输送有爆炸危险粉尘和碎屑的除尘器、过滤器或管道，均应设置泄压装置。净化有爆炸危险粉尘的干式除尘器和过滤器应布置在系统的负压段上。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4.4** 干式除尘器运行工况应是连续卸灰、连续输灰。不宜采用沉降室进行粉尘处理。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 4273-2016）4.5** 铝镁粉尘和木制品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器应在负压状态下工作；其他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若采用正压吹送粉尘，则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9.3.9**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气体、蒸气和粉尘的排风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风系统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2排风设备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  3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不应暗设。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9.1.5**除尘器应在负压状态下工作。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AQ 4272-2016）9.1.7**除尘系统的风管及除尘器不得有火花进入，对存在火花经由吸尘罩或吸尘柜吸入风管危险，应采用阻隔火花进入风管及除尘器的措施。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现场涉爆除尘系统使用负压系统的相关证明资料；  （4）正压送尘采取了可靠的防范点燃源措施的相关证明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2.4 不应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不应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4.2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10. 金属打磨工艺的砖槽式通风道。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现场使用沉降室除尘的相关证明资料；  （4）现场采用干式巷道式除尘风道的相关证明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2.5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设置锁气卸灰装置（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1.7 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现场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相关证明资料；  （4）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5）《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7）《证人证言》；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3 | 防火防爆情况 | 3.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12476.1-2013）4.220区用设备的设计和试验原则**20区用电气设备应特殊考虑。设备应设计成功能符合制造商规定的运行参数并确保具备高级别保护措施。......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5.2.2**危险区域划分与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关系应符合下列规定：1 爆炸性环境内电气设备保护级别的选择应符合表5.2.2-1的规定。 2 电气设备保护级别(EPL)与电气设备防爆结构的关系应符合表5.2.2-2的规定。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5.3.1**配线钢管应采用低压流体输送用镀锌焊接钢管。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5.3.2条第1款第1-3项**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的连接，应采用螺纹连接。不得采用套管焊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螺纹加工应光滑、完整、无锈蚀，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跨接连接，并应保证良好的电气通路，不得在螺纹上缠麻或绝缘胶带及涂其它油漆。2 在爆炸性气体环境1区或2区与隔爆型设备连接时，螺纹连接处应有锁紧螺母。3 外露丝扣不应过长。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电气设备应符合GB 12476.1、GB/T 3836.15的相关规定；应防止由电气设备或线路产生的过热及火花，防止可燃性粉尘进入产生电火花或高温部件的外壳内。  6.3.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计、安装应按GB 50058的有关规定执行。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涉爆场所使用防爆电气设施的相关证明资料；  （4）防爆区域电气设施使用正确的相关证明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3.2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4.2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现场设备入口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装置的相关证明资料；  （4）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5）《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7）《证人证言》；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3.3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6.4.5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砂光机出口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的相关证明资料，以及相关装置的合格证明文件；  （4）现场控制终端投入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明资料；  （5）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证人证言》；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4 | 粉尘清扫情况 | 作业现场积尘及时清理（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9.1**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理制度。  9.4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3.6.6**散发较空气重的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甲类厂房和有粉尘、纤维爆炸危险的乙类厂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采用绝缘材料作整体面层时，应采取防静电措施；  2散发可燃粉尘、纤维的厂房，其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并易于清扫；  3厂房内不宜设置地沟，确需设置时，其盖板应严密，地沟应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可燃蒸气和粉尘、纤维在地沟积聚的有效措施，且应在与相邻厂房连通处采用防火材料密封。  《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2.2.3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10.5**检修作业应采用防止产生火花的防爆工具，禁止使用铁质检修作业工具。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利用有效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粉尘清扫制度；  （4）现场清扫工具的证明资料，包括相关工具管理制度、台账、维护保养记录、合格证明等；  （5）现场清扫作业过程记录资料；  （6）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  （7）《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8）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9）《证人证言》；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5 | 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粉尘涉爆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http://www.360kuai.com/pc/9a2d60a72408066c7?cota=4&kuai_so=1&tj_url=so_rec&sign=360_7bc3b157)**》（GB2894-2008）**  **9.1**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激光产品和激光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的使用见附录C。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http://www.360kuai.com/pc/9a2d60a72408066c7?cota=4&kuai_so=1&tj_url=so_rec&sign=360_7bc3b157)**》（GB2894-2008）**　**9.2**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http://www.360kuai.com/pc/9a2d60a72408066c7?cota=4&kuai_so=1&tj_url=so_rec&sign=360_7bc3b157)**》（GB2894-2008）9.4** 标志牌应设置在明亮的环境中。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http://www.360kuai.com/pc/9a2d60a72408066c7?cota=4&kuai_so=1&tj_url=so_rec&sign=360_7bc3b157)**》（GB2894-2008）9.5**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地排列。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http://www.360kuai.com/pc/9a2d60a72408066c7?cota=4&kuai_so=1&tj_url=so_rec&sign=360_7bc3b157)**》10.1**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及其四周，设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1）营业执照和有关证照；  （2）现场图片（含现场警示标识的图片）或影像资料；  （3）《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4）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5）《证人证言》；  （6）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说明：1、根据本清单提供的证照及资料有原件的，应核实原件后留存复印件；无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资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证照及资料有正副本的，均核验留存复印件。  2、其他相关证据：能够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

附件6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主要证据** | **法律责任（罚则）**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 1.1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 （1）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主要负责人任职及职责分工文件；  （5）生产最终产品或中间产品是危险化学品的证据（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名称、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6）生产经营相关记录（生产记录、生产产品及原料储存、销售记录等）；  （7）向发证机关查询新办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资料（申请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等）；  （8）《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询问笔录》；  （10）主要负责人为委托授权的，收集委托授权书、委托事项；  （11）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12）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  |
|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 （1）生产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向发证机关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情况资料（申请资料、安全评价报告等）；  （4）《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5）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6）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7）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
|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 （1）变更前、后企业营业执照；  （2）变更前、后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主要负责人任职及职责分工文件；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5）主要负责人为委托授权的，收集委托授权书、委托事项；  （6）企业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经审查、批准相关文件资料；  （7）企业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9）向发证机关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内容及相关资料；  （10）《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1）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12）《询问笔录》；  （13）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发证机关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有关情况资料；  （5）转让合同（或协议）；  （6）《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询问笔录》；  （8）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
| 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 2.1 经营许可证取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 （1）企业营业执照；  （2）经营许可证；  （3）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5）《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询问笔录》；  （7）发证机关查询经营许可证办理事项内容相关资料；  （8）主要负责人为委托授权的，收集委托授权书、委托事项；  （9）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10）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2.2 经营许可证延期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企业提出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时，可以同时提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2）经营许可证；  （3）《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4）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5）发证机关查询经营许可证延期事项内容相关资料；  （6）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7）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 2.3 经营许可证变更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 （1）企业营业执照；  （2）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主要负责人任职及职责分工文件；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明文件；  （5）主要负责人为委托授权的，收集委托授权书、委托事项；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7）发证机关查询经营许可证变更事项内容相关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 （1）企业营业执照；  （2）经营许可证；  （3）发证机关查询登记情况资料；  （4）转让合同（或协议）；  （5）《现场检查记录》《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7）证人证言；  （8）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人员管理情况 | 3.1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第一条第3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企业员工总数的2%（不足50人的企业至少配备1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文件；  （4）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企业员工人数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比例（2%）；  （6）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人数；  （7）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合格证、学历、资格证书；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
| 3.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及考核（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  （3）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任职证明文件；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合格证》；  （5）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学历证明；  （6）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资格证书；  （7）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8）有关人员的身份证；  （9）《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0）《询问笔录》；  （11）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
| 3.3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新上岗从业人员登记表；  （4）新上岗从业人员身份证；  （5）新上岗从业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培训内容、考核试卷、考核成绩等）；  （6）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人员岗前三级教育和培训档案；  （8）培训考核结果、录用情况；  （9）《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0）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1）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3.4 从业人员“四新”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四新”项目有关资料；  （4）从事“四新”项目工作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  （5）“四新”从业人员培训记录和档案（培训签到表，包括师资安排、安全技术特性、安全防护措施等培训内容，考核试卷和结果等）；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3.5 从业人员培训时间和培训记录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 第二款**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从业人员花名册；  （4）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复训资料（培训合格证）；  （6）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实施相关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
| 3.6 告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事项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学习记录（包括学习内容、人员签到表、学习时间、考核情况等）；  （4）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辨识和登记表或者记录；  （5）危害因素告知单、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
| 3.7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作业人员实习上岗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新招人员登记表；  （4）三级教育培训档案；  （5）企业涉及的危险工艺（包括名称、流程、操作规程、重点环节、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6）带班老师资料（包括从事该危险工艺操作经历、姓名等基本情况）；  （7）带班实习记录或操作记录；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  |
| 3.8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4）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培训、考核、复审等情况）；  （5）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  （6）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证件；  （7）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落实资料；  （8）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9）《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0）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1）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真实性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  （4）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培训、考核、复审等情况）；  （5）特种作业人员身份证；  （6）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证件；  （7）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真伪信息查阅资料；  （8）特种作业人员管理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落实资料；  （9）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10）《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执法文书；  （11）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2）其他相关证据。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10选用不符合资质的承包商或未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1）企业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  （2）承包或承租单位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  （3）承包或租赁合同；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主要负责人、合同（协议）签订人员的身份证；  （6）对承包或承租单位安全生产检查记录；  （7）隐患排查记录及整改落实情况；  （8）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9）《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0）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1）销售合同及相关账务资料；  （12）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4 | 工艺管理情况 | 4.1未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的（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十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十九）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工艺控制指标（工艺卡片）；  （5）岗位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会审记录、发布文件，培训、考核记录；  （6）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7）《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8）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4.2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超温、超压、超液位运行的；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的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利用有效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生产储存装置及设施的工艺设计相关资料；  （4）生产储存装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5）生产储存装置信息远程传输及运行记录；  （6）应急处置和防范措施（现场处置方案）；  （7）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
|  |  | 4.3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的（环氧乙烷的排放应采取安全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最新版本为TSG21-2016**第9..1.2.（3）条对易爆介质或者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或者中度危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应当在安全阀或者爆破片的排出口装设导管，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并且进行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人大气。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的工艺设计和管理相关资料；  （4）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5）《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7）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
| 5 | 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 5.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安全设施设计》及其审查资料；  （4）安全设施设备台账及其管理（安装、使用、检测、维修等）相关资料；  （5）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5.2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未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未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的（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安全设施设计》及其审查资料；  （4）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台账及其管理（安装、使用、检测、维修等）相关资料；  （5）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5.3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设置紧急停车系统（重大隐患）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工工艺；  （4）《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其审查资料（收集设计单位资质、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泄漏报警等设计资料）；  （5）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6）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及有关介质泄漏报警等定期检测检验及运行记录；  （7）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6 | 安全管理情况 | 6.1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等设施与周边的距离（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三）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企业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其审查资料；（收集设计单位资质、安全设施与周边距离的资料）；  （4）企业总平面设计图；  （5）《勘验笔录》；  （6）《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等关于安全距离的标准规定；  （7）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6.2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超量、超品种储存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重大隐患）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其审查资料；（收集企业总平面设计，分区、分类、分库设计资料）；  （4）企业原料和产品进出库管理登记台账和票据；  （5）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安全风险因素分析、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资料)；  （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7）专用仓库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8）相关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9）企业安全检查记录；  （10）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11）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1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3）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4）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6.3特殊作业安全管理（重大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  5.2.1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5.2.2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的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水封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应采取隔离措施。  5.2.3 凡在盛有或盛装过危险化学品的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设施及处于GB50016、GB50160、  GB50074规定的甲、乙类区域的生产设备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并进行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后方可作业;因条件限制无法进行清洗、置换而确需动火作业时按5.3规定执行。  6.2 作业前,应根据受限空间盛装(过)的物料特性,对受限空间进行清洗或置换,并达到如下要求:  a) 氧含量为18%～21%,在富氧环境下不应大于23.5%;  b) 有毒气体(物质)浓度应符合GBZ2.1的规定;  c) 可燃气体浓度要求同5.4.2规定。  6.7 作业监护要求如下:  a) 在受限空间外应设有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员不应离开;  b) 在风险较大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增设监护人员,并随时与受限空间内作业人员保持联络。 | （1）企业营业执照；  （2）相关许可证；  （3）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包含动火、受限空间、临时用电、动土、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  （4）特殊作业操作规程；  （5）特殊作业审批手续；  （6）特殊作业相关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电工、焊工、防爆电气等）；  （7）特殊作业专门监护人员证件（含工作经验等资料）；  （8）进行特殊作业前的准备、分析、安全技术交底；  （9）特殊作业专项应急安全措施（现场处置方案）；  （10）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记录；  （11）作业过程监督检查记录；  （12）企业现场安全检查记录；  （13）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14）《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5）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6）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6.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一书一签”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及其修订记录；  （4）危险特性公告资料；  （5）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  |
| 6.5 企业应制定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按照GB 18218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封面、评价机构评价资质、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等）；  （4）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5）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6）重大危险源台帐资料；  （7）《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8）其他相关资料。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  |
| 6.6 企业应按照AQ 3036及有关规定设置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重要参数的测量要有远传和连续记录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封面、评价机构评价资质、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等）；  （4）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5）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6）重大危险源台帐资料；  （7）现场取证照片；  （8）监测记录；  （9）《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0）其他相关资料。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  |
| 6.7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重大隐患）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  （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封面、评价机构评价资质、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等）；  （4）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5）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6）重大危险源台帐资料；  （7）现场取证照片；  （8）监测记录；  （9）《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0）其他相关资料。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 6.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封面、评价机构评价资质、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等）；  （4）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5）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6）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7）重大危险源定期检查记录；  （8）重大危险源有关设备设施定期检测、维护记录；  （9）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登记记录；  （10）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记录；  （11）隐患排查治理记录；  （12）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13）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14）《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15）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6）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9 企业应将重大危险源及相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送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安全评价报告（收集封面、评价机构评价资质、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安全设施设计资料等）；  （4）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5）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6）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 |  |
| 6.10 有毒气体的区域配备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和设备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 （1）企业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等）；  （2）应急救援物资登记表；  （3）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4）应急救援物资维修保养记录、完好性检查记录；  （5）应急救援物资出入库登记表；  （6）便携式检测仪、空气呼吸器等器材正确使用培训及考核记录；  （7）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  |
|  |  | 6.11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 3047—2013）**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危险有害因素和风险辨识资料；  （4）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登记表（台账）；  （5）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登记表（台账）；  （6）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7）《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8）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  |
|  | 6.12企业安全评价实施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4年第13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 （1）企业营业执照；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企业最新《安全评价报告》；  （4）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5）《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6）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7）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  |
| 7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 7.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 （1）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5）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机关查询审查情况及资料（申请资料、安全评价报告、审查意见书等）；  （6）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7）《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8）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9）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7.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1）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机关查询审查情况及资料（申请资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等）；  （5）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  |
| 7.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一）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二）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1）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机关查询审查情况及资料（申请资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等）；  （5）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
| 7.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 （1）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机关查询审查情况及资料（申请资料、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意见书等）；  （5）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资质、证照等资料；  （6）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7）《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8）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9）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
| 7.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管理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二）投料试车方案；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３０日，不超过１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 （1）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  （4）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5）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的有关记录；  （6）试生产（使用）运行过程记录；  （7）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8）《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9）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10）其他相关证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7.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 | （1）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3）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组织竣工验收情况及资料（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综合验收意见书等）；  （5）现场取证资料（图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6）《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等相关执法文书；  （7）企业相关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明及其询问笔录；  （8）其他相关证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
| 说明：1、根据本清单提供的证照及资料有原件的，应核实原件后留存复印件；无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资料均应加盖企业公章。 证照及资料有正副本的，均核验留存复印件。  2、其他相关证据：能够证明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相关资料。 | | | | | | |

|  |
| --- |
| 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3日印发 |